

2023 年高安市预算绩效管理 工作开展说明

2023年，高安市积极深化预算绩效管理，重点以重要民生领域资金为突破口，建立健全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绩效结果为保障的民生工程绩效管理制度，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切实做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多压减，无效要问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助推高安经济高质量发展。

1、进一步完善“1+X”绩效管理机制。市财政局将预算绩效管理作为事关财政发展大局的战略性任务来谋划和部署。先后印发《高安市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及一系列的绩效管理办法，且出台《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和《高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高安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相关制度文件。与市审计局建立“信息共享、成果共用、整改共促”财审联动机制，形成提升层级、齐抓共管的良好格局。

2、强化绩效目标管理。2023年绩效目标管理在预算一体化系统全面上线，与部门预算同步布置绩效目标编制工作，将预算绩效目标审核作为安排预算的前提；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实效，为预算编制工作的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部门预算经人代会通过后，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预算绩效目

标，作为预算执行、绩效跟踪监控及开展绩效评价的依据；各部门在政府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时，同步公开预算绩效目标。

3、实施绩效运行监控。对全市预算单位开展常规性绩效运行监控，上半年实行一次监控，主要以提示警示为主；三季度开展一次监控，以纠偏纠错和调整处置为主；四季度每月开展一次监控，以督促完成支出预算、实现既定绩效目标为主。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司法局、工商联、文广新旅局、林业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医疗保障局、商务局、石脑镇人民政府、江西高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等 10 个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重点评价工作。

4、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对全市市直部门各预算单位的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整体支出和 2022 年度部门决算项目支出开展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等 12 个单位的部门整体支出和选取预算金额大、社会关注高、代表性较强的重点支出政策和项目共计 23 个项目 9.79 亿元开展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对重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5、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第三方机构作出的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到相关部门和项目单位，同时将绩效评价报告在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绩效评价反馈的问题制定整改计划，整改落实到位。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市政府、市人大和相关业务股室，为部门预算编制和审核提供参考依据。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

算安排相挂钩机制，对绩效评价结果差的，原则上不予安排或调减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好的，优先安排预算。

7、抓好地方财政绩效管理。持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深度和广度，评价范围由市级预算全覆盖，已扩围至乡镇项目支出和财政预算收支，进一步使“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工作日趋完善，让“花钱要问效、有效多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的原则落实更到位。

8、财政综合考核亮出新成绩。2023年1月根据省财政厅考核要求组织全市开展自评，通过严格审核，统一材料报送格式、目录、填报口径等，确保考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高安市连续三年获得县级财政高质量发展先进荣誉称号，全市财政管理绩效获得省财政厅肯定。

的顺利完成提供有力保障。

2. 绩效目标审核呈现新常态。为进一步增强我市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强化部门和单位绩效管理责任主体意识，全面提高财政资金支出效益，严格加强绩效目标日常审核管理，对指向不明确、不细化、不量化及不合理等项目予以退回进行修改完善，着力提高绩效目标填报质量，2023年全市累计审核绩效目标超过3100个。

3. 绩效自评工作全覆盖。市级预算单位首次通过江西省预算一体化系统对上一年度所有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并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市财政局规范自评审核流程，定期督导全市各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度，据统计，全市绩效自评项目个数超过1.8万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部门达950个。同时选取市应急管理局和市残联开展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结果复核，及时发现自评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不断强化自评结果应用。

4. 财政评价内容取得新突破。2023年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选取22个重点项目及部门整体支出开展财政评价，财政评价数量为历年之最。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下级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财政评价资金覆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和政府债券项目等，同时聚焦部分社会关注度高、资金规模大、政策持续时间长的政策和项目，进一步推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5. 财政综合考核亮出新成绩。2023年1月根据省财政

厅考核要求组织全市开展自评，通过严格审核，统一材料报送格式、目录、填报口径等，确保考核工作按时按质完成。4月，省财政厅根据考核结果下达我市2022年度市县财政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1440万元，市本级及8个县（市、区）获得考核奖励，全市财政管理绩效获得省财政厅肯定。